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HF278-260177

样品名称 学院短裙

型号规格 --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

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



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: HF27-260024

报告编号: HF278-260177
第1页 共6页
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	联系方式	15900831922
单位地址	上海市零陵路天钥新村27号	委托日期	2026年08月21日
样品名称	学院短裙	样品编号	HF27-260024-01
生产单位	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--
型号规格	--	批 号	--
样品数量	1件	代表数量	--
商 标	--	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21日
样品状态	外观无异常		
判定依据	GB/T 31888-2015 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
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24日~2026年08月27日	签发日期	2026年08月28日
检验地点	上海市申富路568号		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上述判定依据的要求及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中规定的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和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要求, 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。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 注	--		

批准: 李刚

徐景

李刚
徐景

审核: 李倩

罗泽康

李倩
罗泽康

编制: 李小庆

李小东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024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177
第2页 共6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1	附件锐利性	附件锐利尖端	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	整体	不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	GB/T 31702-2015	符合
		附件锐利边缘	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边缘	整体	不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边缘		符合
2	绳带	要求1	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，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。 头部和颈部：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，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150mm；除肩带和颈带外，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	整体	--	GB/T 31888-2015	--
		要求2	--	整体	--		--
		要求3	固着在腰部的绳带，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	整体	--		--
		要求4	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140mm	整体	--		--
		要求5	除腰带外，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	整体	符合		符合
		要求6	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	整体	--		--
		要求7	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。长至脚踝处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	整体	--		--
		要求8	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	整体	--		--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024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177
第3页共6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2	绳带	要求9	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	整体	--	GB/T 31888-2015	--
		要求10	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；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（例如，串带）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 mm	整体	符合		符合
3	甲醛含量, mg/kg		≤75	组件1	未检出	GB/T 2912.1-2009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
4	pH值		4.0~8.5	组件1	6.5	GB/T 7573-2009	符合
				组件2	6.6		
5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4-氨基联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GB/T 17592-2024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符合
		联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符合
		4-氯邻甲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符合
		2-萘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符合
		邻氨基偶氮甲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符合
		5-硝基-邻甲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符合

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024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177
第4页共6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
5	可分解 致癌芳 香胺染 料	对氯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GB/T 17592-2024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2,4-二氨基苯 甲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苯 甲烷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3,3'-二氯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氧基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基联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基-4,4'- 二氨基二苯 甲烷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2-甲氧基-5-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4,4'-亚甲基-二- (2-氯 苯胺)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 苯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苯 硫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
				组件2	未检出	

以
【
专用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HF27-260024

报告编号：HF278-260177
第5页共6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5	可分解 致癌芳 香胺染 料	邻甲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GB/T 17592-2024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
		2,4-二氨基 甲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
		2,4,5-三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
		邻氨基苯 甲醚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
		4-氨基偶 氮苯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
		2,4-二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
		2,6-二甲基 苯胺, mg/kg	禁用	组件1	未检出		符合
				组件2	未检出		
说 明		1. 本次检测为非全项目检测。					
		2. 组件1：组件1：面料1（卡其色机织物）， 组件2：里料1（卡其色针织物）， 整体（学院短裙）。					
		3. 附件锐利尖端、附件锐利边缘测试部位为钮扣/拉链。					
		4. 本法甲醛含量的检出限为20mg/kg。					
		5. 本法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每种芳香胺的最低检出含量均为5mg/kg。检测结果 ≤20mg/kg时，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邻氨基偶氮甲苯（CAS No.97-56-3）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（CAS No.99-55-8）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, 4-二氨基甲苯。苯胺（CAS No.62-53-3）特征离子为93amu，1,4-苯二胺（CAS No.106-50-3）特征离子为108amu，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，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，应重新按照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试样前处理方法：直接还原处理。					
		6. 检测结果栏中“-”表示项目不适合。					

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申富路568号（邮编：201108）021-54425641 / 54425584
JC/BG 8-060-2026

声 明：1、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2、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、本机构不负责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。
4、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，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。
5、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: HF27-260024

报告编号: HF278-260177
第6页共6页

报告附图

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